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教育部 4 樓高教司審查室		
主席	何司長卓飛(楊副司長玉惠代)	紀錄	李秀琪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王執行長振寰、國立清華大學王主任秘書茂駿、國立臺灣大學陳研發長基旺、國立成功大學黃研發長吉川、王專案經理泓斌、國立中興大學陳研發長全木、國立交通大學黃執行長志彬、國立中央大學朱研發長延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教務長三良、國立中山大學黃研發長志青、國立陽明大學王主任秘書瑞瑤、長庚大學趙研發長崇義、本部國際文教處周科長慧宜		
列席人員	于文化專員超屏、廖科長高賢、王秘書淑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有關報載學校教授詐領研究費遭地檢署起訴 1 案，雖屬教授個人行為，且學校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水準，在符合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以本計畫經費推動校內相關計畫，本部予以尊重，惟學校仍應確實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建立審查經費申請、核撥經費以及管控等機制。

另學校亦應將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規範公告周知，並於必要時辦理講習及說明，期使教師確實了解校內經費使用之規範，避免經費支用不當再次發生。本部也將積極查核各校經費使用情形，凡有類此情事者，均列入考評缺失，並扣減本計畫補助款。

決定：洽悉，請學校對校內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建立並落實經費查核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監察院調查本計畫執行情形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監察院前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72 號函知本部有關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之專案調查案，並請本部確實檢討改進，本部亦於 99 年 3 月 22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90045439 號函轉請學校提供說明(諒達)。
- 二、上開監察院調查意見中，尤以各校碳粉匣及墨水匣購置情形，因監察委員以「管理不須造具財產清冊，取據相對容易」為由，就各校購置情形進行全面清查，調查意見摘錄如下：
  - (一)各校購置金額及占補助款比率過高；
  - (二)95 年至 97 年各校購置碳粉匣及墨水匣金額遞增(2 校)；
  - (三)多數學校上半年購置金額遠低於下半年；
  - (四)學校子計畫購置比例過高，不符當今節能減碳之精神；
  - (五)經 97 年 10 月監察院調查後，學校 98 年度上半年購置總金額較 97 年上半年減少；
  - (六)各校購入碳粉匣、墨水匣及光鼓等電腦高單價物品，未依規定建立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相關物品缺乏領用、結存紀錄，無法評估用量是否合理。
- 三、綜上，有關各校碳粉匣、墨水匣購置及使用情形，刻正由本部彙整說明後函復審計部及監察院，惟學校執行本計畫，各項經費之使用均備受外界關注，對於類此事務機具設備及耗材等支出，應確實用於與推動教學研究直接相關，並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確實建立公用物品管理制度。
- 四、另監察委員亦針對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因經費大幅增加，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影響學生選填志願，並造成校際間之資源差距日益趨大，形成不公平之競爭，造成國內大學「M 型化」現象。同時，各獲補助學校校內亦可能因獲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同，亦產生「M 型化」之現象。

五、有關監察委員針對本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學校未建立相關物品管理制度，及本計畫造成大學 M 型化現象，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學校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建立校內務實、可行且確實之物品管控機制。
- 二、建議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定期發布正向新聞稿，並以各種管道宣導本計畫對學校之實質助益，同時對外界負面報導或監察院糾正等情，即時以頂大聯盟名義對外澄清，以提升各界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案由 2：有關「中華民國大學與美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草案內容及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提供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研究，本部刻正研擬「中華民國大學與美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擬由獲本計畫第 2 期補助之學校，與合作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獲第 2 期計畫補助之所有學校均有選派人才出國之權利。
- 二、本案前經 99 年 3 月 4 日本計畫工作圈會議討論，參考各校意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協助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另經本部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校方代表初步討論備忘錄內容重點如下：
  - (一) 計畫執行期程為 2011 年至 2013 年，並於 2010 年確認辦理遴選作業及備忘錄之簽訂，相關工作進度初擬如下：
    - 1.2010 年 5-8 月：確認合作計畫及備忘錄內容，並辦理遴選碩博士研修生作業，由柏克萊校方提供學校入學及學術交流相關資訊。
    - 2.2010 年 9 月：於台北簽定合作備忘錄。
    - 3.2010 年 9-10 月：錄取之碩博士研修生向柏克萊各系所提出申請，並辦理博士後研究生及訪問學者遴選。

4.2011 年 4-5 月：由柏克萊公布錄取名單，我方撥付補助款，並準備博士後研究人員研修及訪問學者交流事宜。

(二)撥款單位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指定學校以校務基金捐助方式進行。

(三)柏克萊錄取之碩博研究生每年至少 5 名，3 年至少 15 名，研究生名額與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可彈性調整，每年至多 10 位，前 3 年由我國資助全額學費，後 3 年原則由柏克萊支應學費，但其中涉及本地生與外國學生之學費差額由我國支應。

三、有關「中華民國大學與美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合作備忘錄內容及我國遴選學生及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之辦法及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項合作交流計畫建議開放國外各一流大學提出申請，並參考本部國際文教處所提「與國外大學合作進行台灣研究交流合作計畫」方式進行。

二、惠請各校於會後 1 周內就本項交流合作計畫之進行方式提出具體建議，以利修正本案內容。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陸、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